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公布未提个税房地产税法, 重点在这些](#)
-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 号文件发布 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 [3、冲刺二季度 经济将延续恢复发展态势](#)
- [4、多家大行 6 月 8 日起下调人民币存款利率](#)

法规速递

- [1、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 [2、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 [3、关于废止和失效 15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调整 14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
- [4、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 \(2023 年版\)》的通知](#)

政策解析

- [税务总局: 2023 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解读](#)

税收与会计

- [年末账面库存大于实际库存该怎么处理](#)

培训通知

- [关于举办“2023 最新税收政策解读”培训的通知](#)



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公布未提个税房地产税法，重点在这些

第一财经消息: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相继公开了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备受关注的税收领域,增值税法和关税法成为今年立法重点,而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和房地产税法均未涉及。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开了《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今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税法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消费税法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

稍早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开的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显示,今年 8 月份二次审议增值税法,初次审议关税法等税收法律。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告诉第一财经,今年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多部重要税收法律将在今年审议或预备审议,体现了本届人大高度重视税收立法。今年税收立法重点在增值税法二审和关税法一审,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立法最快有望在今年获通过。而考虑到今年经济社会形势,稳字当头,立法计划未提个税税法修订和房地产税法,这意味着今年应该不会推进个税改革和房地产税法改革试点。

增值税、关税立法是重头戏

为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近些年中国加快税收立法进程,目前 18 个税种中已有 12 个完成立法任务,剩下的增值税、关税、房地产税法等成为税收立法中“难啃的骨头”。其中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法在去年底首次提请了人大审议,而按照立法工作计划,今年 8 月将进行二审。

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桦宇告诉第一财经,增值税法一审稿主要按照税制平移原则,基本延续了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在应税行为的界定、征税范围的概括、视同销售的理解、混合销售的归纳、计税期限的简化等做了优化性规定,在征求意见后可能会在个别条款和表述上去做一些必要的调整。增值税立法最快可能在今年获得通过。

去年底增值税法草案公开对外征求意见后,今年 4 月全国人大共收到了 400 多条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对这些意见归纳后,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完善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二是,进一步优化税率结构;三是,规范立法授权,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定;四是,与当前增值税政策规定做好衔接。

施正文表示,总体来看,增值税立法遵循了税制平移,保持政策连续稳定,立法条件成熟,基本能达成共识,预计最快今年能获得通过。当然,目前增值税立法中也存在一些争议,有些法律本身可以进一步完善,有些则需要留待以后改革后逐步完善。

“比如,在优化税率结构方面,增值税税率三档并两档是一个大方向,但这次立法并不会完成这一改革,税率会维持现状。因为今年疫情后经济复苏仍面临不少挑战,而调整增值税税率牵扯面很大,当前应稳字当头,所以不会简并税率,但是未来一个改革方向。”施正文说。

另外,关税法也将在今年进入一审。而消费税法草案和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作为预备审议项目。施正文认为,预备审议一般进入审议的可能性小,预计今年这两部税法不大可能上会审议。

个税、房地产税法改革今年不会有

个税和房地产税法是备受市场关注的税种。其中官方已经明确了个税要进一步改革。

今年的中央与地方预算报告在谈及财政改革工作重点时,明确表示研究优化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按照税收法定原则,上述个税改革推进需要修订个税法。而今年个税法并未列入人大审议项目。

施正文表示，这意味着今年不大会推出个税改革。今年经济还在恢复中，而个税改革涉及很多自然人纳税人，影响大，所以主要是加强研究。

在备受关注的房地产税法方面，该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部组织起草，但由于房地产市场全国差异很大，实际情况十分复杂，房地产税法立法工作需要循序渐进、稳妥推进。其实除了 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中明确提及房地产税法作为预备项目外，近年相关立法工作计划均未提及房地产税法。

施正文表示，目前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而房地产税法立法或试点无疑会对房价有影响，因此在当前情况下，今年不会开展房地产税法试点。从长远来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房地产税法试点和立法依然会稳妥推进，它有利于引导住房合理消费，支持“房住不炒”，并推进地方税体系构建，提高直接税比重，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等。

王桦宇表示，房地产税法立法的时机把握与经济大环境和市场预期紧密相关，目前房地产市场发展处于较冷趋缓的阶段，目前加快推进房地产税法立法或试点工作的短时间紧迫性亦不明显，但从中长期看，仍然会保持适时加快推进的可能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 号文件发布 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长江商报消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监总局”）挂牌成立以来的“1 号文”发布。

6 月 2 日，金监总局、央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消费者反映事项办理工作安排的公告》，落实此前机构改革部署的相关内容。这也是自上月金监总局揭牌后发布的第 1 号文件。从文件发布的内容来看，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投资者保护将迎来统一反馈端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文明晰职责划转衔接安排。

长江商报记者注意到，金监总局履职不满一个月，近期还接连发布了两份批复，成为该局挂牌以来首次公开批复。

金监总局的成立，意味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开启了新的格局。随着金融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也将有助于建立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落实好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

落实机构改革方案部署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以及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职责的划转衔接工作，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日前，金监总局、央行、证监会三部门就金融消费者反映事项办理工作安排联合发布了公告。

值得关注的是，公告标注为“2023 年第 1 号”，代表着这份公告不仅是今年首份，也是金监总局正式成立以来的第一份公告。

公告内容显示，当前金融消费者反映信访、举报、投诉事项的渠道、办理方式、告知等暂保持不变。12378 银行保险消费者投诉【进入黑猫投诉】维权电话、12363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12386 投资者服务平台服务范围不变。

同时，公告明确，金融机构应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各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投诉处理要求，积极妥善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矛盾纠纷；严格依法合规经营，杜绝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另外，金融消费者反映事项办理工作安排的调整，将及时另行公告。

近年来，金融消费者对自身权益的保护意识正逐渐提升。原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今年初披露的数据显示，2022 年前三个季度，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接收并转送银行业消费投诉超 23.3 万件，涉及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信息安全权等各类权利的纠纷投诉。

金融消费领域投诉量高,也反映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存在不足。金融科技在丰富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的同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也面临一些新形势新问题,尽管监管部门不断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但一些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屡禁不止。

不过值得期待的是,根据今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金监总局。

而此次公告的发布,正是为了贯彻落实机构改革方案的决策部署,做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以及证监会投资者保护职责的划转衔接工作,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专家指出,金监总局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是一项重要改革,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还是得形成统一的监管体系。随着体制机制的完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必会受到严惩,一些影响金融市场秩序的源头性问题有望得到根治。

开启金融监管新格局

今年 5 月 18 日,金监总局正式挂牌,我国新一轮金融监管领域机构改革迈出重要一步。

金监总局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即原银保监会)的基础上组建的,统一负责除证券业外的金融业监管。这也意味着,运作了 5 年多的银保监会彻底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长江商报记者注意到,除此次发布的 1 号文件外,近期金监总局还接连发布了多份批文。

5 月 23 日,金监总局发布《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关于董清秀等人拟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这是该局挂牌以来的首次公开批复;6 月 2 日,又发布了《关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刘金友任职资格的批复》。

3 个批复的文号分别为金复(2023)3 号、4 号和 8 号,办文部门均为财险部(再保部)。这意味着,金监总局挂牌半个多月来,至少已有 8 份批文,只是尚未全部公开。

根据金监总局官网显示,目前在“机构概况”一栏还没有发布部门职责和内设机构情况。但从监管动态来看,金监总局多个部门领导已以新身份出席多个会议。

在 5 月 22 日召开的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上,金监总局分析了整体保险业、重点公司的偿付能力和风险状况,研究了一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并强调将按照党中央赋予的新职责、新使命,坚决落实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加强保险公司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形成偿付能力硬约束,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随着金监总局的成立,我国金融监管体系将从“一委一行两会一局”,正式进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管理局的“一委一行一总局一会一局”全新时代。从职责划分上看,金监总局聚焦于金融机构监管和行为监管,对消除潜在监管空白、化解潜在金融风险具有积极作用。

金监总局党委书记李云泽此前在揭牌仪式上曾表示,金监总局将奋力开创新时代金融监管工作新局面,将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冲刺二季度 经济将延续恢复发展态势

中国经济时报消息:二季度是全年经济运行的重要窗口期。近期,四川、甘肃、湖北、湖南、黑龙江、新疆等多个地方部署相关举措,全力冲刺二季度。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如何稳增长备受关注。

相关经济指标显示,二季度经济运行整体延续恢复发展态势。6 月 5 日公布的 5 月财新中国通用服

务业经营活动指数升至 57.1，较 4 月上升 0.7 个百分点，为 2020 年 12 月份以来次高。此前公布的财新中国制造业 PMI 回升 1.4 个百分点至 50.9。同时，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5 月份中国大宗商品指数为 100.7%，较上月回升 0.4 个百分点。

我国经济仍在恢复发展之中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冯俏彬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从相关数据来看，当前经济运行依然朝着回升向好的势头发展，但是回升向好的势头还没有得以完全巩固下来。

国家统计局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5 月份制造业 PMI、服务业 PMI 分别下降 0.4 个、1.3 个百分点至 48.8、53.8。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石英华对本报记者说，结合已公布的 4-5 月份经济数据看，经济仍处在恢复进程中，但复苏斜率趋缓。

石英华表示，疫情 3 年深刻影响了市场投资主体、消费主体的心理和行为，各主体的预期改善和行为改变尚需时间。尽管长期看经济持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但供给恢复，需求扩张，供给需求之间实现良性循环短期内仍然存在阻滞和约束。

“从 PMI 数据看，官方 PMI 和财新 PMI 的指示方向虽然出现一定分化，但并不会影响对经济发展趋势的认识。”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告诉本报记者，整体上看，我国经济仍在恢复发展之中。

刘向东指出，虽然官方制造业 PMI 有所回落，但是财新制造业 PMI 却回升至荣枯线之上，表明大中小企业恢复发展的程度不同，中小企业呈现加快恢复态势，而服务业恢复要好于制造业恢复，无论是官方非制造业 PMI 还是财新通用服务业经营活动指数都显示，服务业供需处于持续恢复扩张的上行通道中，意味着服务类企业经营状况逐步恢复常态化，经济发展恢复的动能仍在，官方 PMI 大宗商品指数有所回升，意味着通缩压力减缓，需求带动商品价格上升。

“叠加去年二季度的低基数效应，预计二季度经济增速将保持在 7% 以上的较高水平。”刘向东说。

中国银行研究院日前发布的报告也分析，二季度消费有望延续较好恢复势头，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将继续较快增长，房地产投资逐步企稳，出口增速有望筑底修复，叠加去年同期基数较低，预计二季度 GDP 同比增长 7.6% 左右，或将成为全年高点。

经济恢复的最大问题依然是需求不足

“当前经济恢复的最大问题依然是需求不足。”冯俏彬指出，需求不足体现在方方面面，比如大家最关心的是消费问题，跟消费有关的指标没有出现大家所期待的那样持续强劲反弹。此外，外需总体上看比预期要好，但是也不能支撑经济的整体恢复。在投资上，民营投资还比较疲软，而政府投资现在又受困于债务压力，所以要保持相对平稳的状态。

刘向东也认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恢复发展的基础尚不牢靠，内需不足问题依然突出，最大的困难仍是市场预期和信心有待改善。

“3 年疫情造成的疤痕效应逐步显现，地方、企业和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修复需要一段过程。”在刘向东看来，由于收入减少或预期不稳，社会发展的信心不足，表现为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均较为谨慎，尤其是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有待提振。要继续通过深化改革开放，为民企敢闯敢投提供更好的政策空间和营商环境。从经济发展循环看，当前只有解决好市场主体敢投敢闯的问题才能有效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缓解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高失业率的问题，也才能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振，以及资金的“脱实向虚”问题，从而为地方、企业和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的快速修复提供重要支撑。

石英华也表示，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月下降 0.47%，1-4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20.6%，显示生产仍待提振。

改善预期仍是宏观政策的持续关注点

冯俏彬指出，要延续经济恢复发展势头，从政策层面上来看，一是要用好已经出台的宏观经济政策，把准好政策方向，真正发挥政策效力。二是要有耐心，经济环境的改变是一个过程，很难说通过某一项政策出台就能够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要努力去培植有益的外部环境，以巩固经济向好的趋势。

“巩固经济恢复性好的势头，引导经济由恢复性增长向内生性增长转变，既需要通过逆周期调节的政策操作熨平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稳定住经济基本盘，更需要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扩大内需有效结合起来，用好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工具，着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增强发展的后劲和抗周期性波动的能力。”刘向东表示。

具体而言，刘向东建议，一是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精准施策。通过减税降费、补贴贴息、优化服务等助企纾困系列支持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加速恢复正常经营。二是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发挥好总量和结构的双重功能。总量上要保持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必要时继续实施降准、降息等政策，积极配合市场融资需求变化释放货币供给，降低微观主体融资成本，继续为实体经济提供有力支持。结构上要配合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方向，在支农、支小、支持绿色发展、制造业和基础设施等方面发挥好更加积极的作用。三是促进财政货币有效配合，结合就业优先政策和产业政策，形成政策合力和协同效应，真正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增长动能。

石英华认为，改善预期仍是宏观政策的持续关注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仍需持续发力，构建确定性，巩固经济复苏基础。

多家大行 6 月 8 日起下调人民币存款利率

证券时报网讯：继 6 月 6 日证券时报记者报道多家国有大行将下调存款利率，人民币、美元币种均有涉及之后，证券时报记者最新从多个信源独家获悉，6 月 8 日起，多家国有大行将正式调整人民币存款利率。

其中，有大行调整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较此前下调 5 个基点至 0.2%，定期存款整存整取产品中，3 个月期、6 个月期、1 年期挂牌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 1.25%、1.45% 和 1.65%，2 年期挂牌利率下调 10 个基点至 2.05%，3 年期和 5 年期挂牌利率均下调 15 个基点分别至 2.45% 和 2.5%。此外，零存整取、整存领取、存本取息品种的挂牌利率保持不变，通知存款挂牌利率保持不变。

记者从某大行网点获取的最新存款执行利率表显示，6 月 8 日起，该行 5 年期定期存款执行利率将“破 3”，达到 2.9%；部分中长期大额存单的执行利率下调幅度达 20 个基点。值得注意的是，同一家银行在各地的具体执行利率会略有不同，要以当地为准。

去年 9 月，部分国有大行、股份行率先下调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随后部分城商行、农商行跟随下调。此次国有大行再度下调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预计将利于缓解银行净息差不断收窄的压力，进而利于金融系统稳定；同时，存款利率下调引发的银行资金成本下行，将有利于为贷款报价利率（LPR）的进一步下行积蓄动能，从而利好企业和个人融资成本的进一步下降。

光大证券首席金融业分析师王一峰日前表示，2023 年开年以来，企业与居民存款均继续呈现明显的定期化特征。对于头部银行而言，因核心负债占比更高，受存款定期化拖累更为明显。银行体系 NIM 收窄压力仍存，净利息收入增速有进一步下行趋势，迫切需要银行体系进一步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增强银行体系抗风险能力，进而稳定净利息收入水平。

兴业研究则表示，纵观 2020 年疫情暴发以来的几轮存款利率下行可以发现，存款利率下调通常需要融资需求转弱、贷款利率缺乏进一步下行的动力或商业银行净息差承压等触发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长期存款成本是此次大行主要的压降对象，这主要是因为当前中长期存款利率远高

于同期市场利率，此番下调利于防范因利率“倒挂”引发的资金空转问题。中信证券银行组研报此前预计，大行调降存款利率，主要影响高于市场利率的长端存款利率，进一步缓解大行负债端压力。对于全行业而言，不排除后续股份行和城农商行根据自身经营与供求状况，跟进调降存款利率。

此外，有市场分析认为，存款利率降低，意味着 LPR 下降空间打开。王一峰近日表示，存款“再降息”为 LPR 报价下调提供缓冲垫，三季度不排除择机启动 MLF 降息。“开年至今，自律机制引导商业银行落地了一系列降低存款成本的政策，但由于存款定期化加剧，银行体系净息差压力仍大，贷款报价机制不足以驱动商业银行单独主动下调 LPR。若定期存款利率再度下调，则可能为 LPR 报价下调打开窗口。”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情况，《公约》适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公约》对上述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特此公告。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5 号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度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3 年 6 月 1 日

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1、制定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名称：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文号和日期：1998 年 8 月 12 日国税发〔1998〕126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3 号确认，2016 年 5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0 号修改，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

废止原因：不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全文废止。

2、制定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名称：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

文号和日期：1998 年 9 月 28 日国税发〔1998〕156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3 号确认，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

废止原因：已被新的税收规定替代，全文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废止和失效 15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 调整 14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

汇发〔2023〕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加强外汇管理法治建设，现就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或条款的效力通知如下：

一、对主要内容已被新文件替代、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 11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目录见附件 1。

二、对相关管理规定对象已经消失，内容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4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目录见附件 2。

三、删除或修改的 14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详见附件 3。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 11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2.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 4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3.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删除、修改的 14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 11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关于提高境内居民因私兑换标准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22 号）。

二、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核查处罚规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申报核查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1999〕28 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 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汽车金融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72 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10〕29 号）。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和银行自身外债数据的通知(汇综发〔2014〕95 号)。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扩大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应用范围的通知(汇综发〔2015〕35 号)。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的通知(汇发〔2019〕1 号)。

十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17 号)。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 4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具有外汇检查处罚权单位名单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61 号)。

二、关于按月报送外汇形势调查分析报告的通知((98)汇国函字第 184 号)。

三、关于国内外汇担保履约及对外担保、外债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汇复〔1999〕137 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减持 A 股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8 号)。

附件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删除、修改的 14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

一、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 号)第八条中的“存在问题的，应责令债权人限期纠正；逾期不改的，外汇局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删除《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印发)第三十九条。

三、删除《银行外债数据非现场核查办法(试行)》(汇发〔2007〕44 号印发)第十二条。

四、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五、删除《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09〕49 号印发)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六、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附件 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银行企业版)》“三、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管理”中“待核查账户收支管理”注意事项第 1 点第

(4) 项，修改为“(4) 资本项目项下收汇误入待核查账户的，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错汇情况说明和相关单证为企业办理从待核查账户划出手续，错汇资金应当依法原路退回或进入相应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七、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印发)第十六条第一句修改为“合格投资者有以下行为的，外汇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将第十七条第一句修改为“托管人有下列行为的，外汇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将《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印发)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 集中管理行及纳入集中管理的分支行，应在集中管理决定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自所在地外汇局报备”、第(三)项中的“集中管理行及新增分支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自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备”修改为“集中管理行及新增分支行应在新增决定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自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删除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九、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 号）第一条第（四）项。

十、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第七条第（一）项以下内容“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银行可按相关程序暂停其资本项目下外汇业务办理，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外商投资企业等可取消其意愿结汇资格，且在其提交书面说明函并进行相应整改前，不得为其办理其他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十一、在《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印发）第十三条第一款后增加“跨国公司仅停止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无需办理备案手续，但主办企业应在停止办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境内成员企业按照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不得参加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于单笔等

值 5 万美元（不含）以上，且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办理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主办企业应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应按‘谁备案，谁负责’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发现银行或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

十二、删除《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20〕6 号印发）第十六条以下内容“兑换特许机构未进行事前报告或在调整不到位的情况下发生上述行为的，外汇分局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并进行整顿，待符合要求后再恢复办理业务”。第十七条修改为“兑换特许机构涉以下事项的，外汇局可依法责令进行整顿或撤销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一）未能履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中承诺内容。（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

十三、删除《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印发）第一百零二条中的“整改期间停止接受新的外汇保险业务”。删除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十四、将《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汇发〔2021〕1 号印发）第十三条修改为“做市商未认真履行做市义务或存在严重扰乱外汇市场行为的，外汇局可以依法约谈、风险提示，并依据《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 年版）》的通知 汇发〔2023〕1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便利银行、申报主体更准确地理解和执行申报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形成了《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 年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 年版）〉的通知》（汇发〔2019〕25 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 年版）（略）
2.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 年版）修订对照表（略）

2023 年 4 月 24 日



税务总局：2023 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3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的政策，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这一重要举措将进一步稳定企业的预期，鼓励自主创新，为企业发展添信心、增活力。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对具体政策进行了明确。

为便于征纳双方全面准确理解此项政策，统一政策执行口径，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阳民带你了解：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历史沿革、政策内容和具体口径以及管理要求。

一、关于政策历史沿革

近年来，国家多次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优惠力度迭代升级，为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了很好的政策导向作用。2008 年，国家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法律形式确认。2015 年，国家大幅放宽享受优惠的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范围，并首次明确负面清单制度。2017 年，国家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 75%。2018 年，国家将所有符合条件行业的企业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 75%，并允许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按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国家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优化简化辅助账样式，首次允许企业 10 月预缴时提前对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2022 年，国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将其他企业第四季度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并允许企业在每年 10 月的申报期，就可以提前申报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

在此基础上，2023 年，7 号公告又进一步加大了优惠力度，将所有符合条件行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到 100% 的政策，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这项政策主要有以下两个亮点：一是稳定企业政策预期。3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明确将提高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使企业有了更加明确的预期，有利于企业更加科学合理安排研发活动和资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效率。二是统一所有企业适用政策。在 7 号公告之前，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除此之外的其他企业适用不同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7 号公告发布以后，所有企业统一适用同样的政策，无需再对企业的“身份”进行判断，这不仅简化了政策口径，更有利于推动政策精准落地。

二、关于政策内容和具体口径

（一）政策内容

根据 7 号公告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与原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保持一致，7 号公告将研发费用分为费用化、资本化两种方式，并分

别明确具体政策：一是费用化研发费用。费用化研发费用是指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没有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对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比如某企业在 2023 年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在据实扣除 100 万元的基础上，还可以再加计扣除 100 万元，即企业在 2023 年可扣除 200 万元的研发费用，相应减少了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实现少缴税款、节约现金流的目的。二是资本化研发费用。资本化研发费用是指形成了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对于已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资本化研发费用，不管是在 2023 年之前还是之后形成无形资产，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均可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比如某企业在 2022 年 9 月研发形成无形资产，其允许加计扣除的无形资产成本为 1500 万元，按 10 年摊销，则在 2023 年可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即可在税前摊销 300 万元。大家可以看到，相比不享受加计扣除政策，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将增加一倍的税前摊销金额，实实在在地达到了少缴税款、节约现金流的目的，从而有利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的投入。

（二）其他政策口径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仍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政策主要口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在此一并介绍一下：

一是适用加计扣除的企业。具体来说，适用加计扣除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属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且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二是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的企业，即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行业。企业只要符合上述两个条件，无论当年是亏损还是盈利，均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在亏损状态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会进一步增加亏损额。所增加的亏损额，按照税收规定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弥补，这样就会减少弥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实现少缴税款、节约现金流的目的。

二是适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为便于判断，119 号文在明确上述定义的基础上，对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进行了列举，同时还对有异议的研发项目，建立了转请科技部门核查的机制。企业采取自主、委托、合作、集中研发等形式开展研发活动的，其发生的研发费用都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适用加计扣除政策，也就是说，除了企业自主研发之外，通过委托、合作、集中研发等形式发生的研发费用都有相应规定明确如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三是适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费用，其中，其他相关费用采取限额扣除的方式。119 号文采取正列举形式，对上述费用中可加计扣除的具体费用进行了明确。比如：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需要说明的是，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不属于人员人工费用，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的规定列入其他相关费用，并采取限额扣除的方式。

三、关于管理要求

（一）核算要求

119 号文件规定，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税务部门分别于 2015、2021 年发布了两版辅助账样式，企业可根据自

身实际情况，参照适用的辅助账样式设置辅助账，或可以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二）办理方式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并在纳税申报表的相应行次填写优惠享受的情况，同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无需事先备案或审批。

（三）享受时点及申报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就当年的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没有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也就是转过年来来的 1 月至 5 月底之间）统一享受。

在企业预缴申报时就享受政策的，纳税人如果采取手工申报，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纳税人如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并填报优惠金额。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下拉菜单中有较多优惠事项，企业在申报时请到税务总局官网“纳税服务”栏目查阅《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对照选择正确的优惠事项，以准确享受优惠政策。此外，企业享受优惠时，还需要根据前三季度相关情况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是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一张表单，查询编号 A107012 即可找到。填写时，请先认真阅读该表单的填报说明，再根据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其中，企业使用《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或者自行设计辅助账样式的，按照填报说明，可不填写部分明细行次，填写更加简便。需要特别提醒的是，第 51 行“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即为预缴申报享受的优惠金额，请务必准确填写，并与预缴申报表填写的数据保持一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后，只需将其留存备查，无需报送税务机关。

在年度纳税申报时享受的，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版）》之《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的相关行次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填写方法与预缴申报类似，该表单将作为年度申报表的一部分报送税务机关。

为便于大家了解政策，我们编写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即问即答口径、修订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指引，有需要的纳税人可到税务总局官网、微信公众号查阅和了解具体政策口径。下一步，我们还将通过大数据精准推送政策，实现“送政策上门”和“政策找人”，争取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知尽知”优惠政策，并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



年末账面库存大于实际库存该怎么处理

期末账面库存大于实际库存，先要查明原因，是属于正常的盘亏，还是因为货物已经销售发出但是没有确认造成的？

一、存货正常盘亏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一）报经批准前的会计处理

①企业对于盘亏的存货,根据“存货盘存报告单”所列金额,作如下处理: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贷: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发生非正常损失引起存货盘亏: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贷: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小规模纳税人不需要)

(二) 报经批准后的会计处理

对于盘亏的存货应根据造成盘亏的原因,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属于定额内合理损耗以及存货日常收发计量上的差错,报经批准后:

借: 管理费用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②属于应由过失人赔偿的损失,账务处理为:

借: 其他应收款(责任人赔款)

管理费用(责任赔款不足部分)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③属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发生的存货损失,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保险赔款不足部分)

其他应收款——保险赔款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三) 存货盘亏的增值税处理

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来讲,无论是外购存货还是自制存货,其进项税额在抵扣了的情况下,如果发生存货损失的情况,就涉及到该损失存货的进项税额是否转出的判断。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何谓非正常损失?《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给出了解释: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八条也明确:“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本来此处的解释,实施细则已经说非常明确了,可是实务中经常还是有人把定额内合理损耗以及存货日常收发计量上的差错、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作为非正常损失处理,做进项税额转出。——这真的是一个误区!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或购入免税货物(农业生产者生产的免税农产品除外)的,由于并未抵扣进项税额,所以发生存货损失的,不管是正常还是非正常,都不存在进项税额转出的问题;同时,也不涉及视同销售的问题,因为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的规定中并无存货损失这样的条款。

(四) 存货盘亏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对于存货盘点发现的盘亏损失,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以下简称25号公告)办理。

(1) 及时在会计上进行资产损失确认处理

根据25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只有企业“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才能在当年度申报税前扣除。因此,存货盘亏的,应及时通过企业内控程序做出审批决定,以便及时在会计上做出“损失处理”。

(2) 税前扣除损失金额的计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第七条规定，对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盘亏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第十条规定，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即：

存货盘亏税前扣除的损失金额=存货账面成本-责任人赔款-保险赔款+增值税进项转出额

【提醒】财税[2009]57 号说的“账面净值”或“成本”，实际上是指计税基础，而不是会计上确认的“账面净值”或“成本”，需要注意二者之间的税会差异。

(3) 应收收集并留档备查的证据材料

存货损失类别、税前扣除额及证明材料要求，根据《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整理如下：

损失类别	税前扣除额	需要准备的证明材料（企业自行留档备查）
盘亏损失	盘亏金额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1、存货计税成本确定依据；2、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3、存货盘点表；4、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的情况说明。
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	计税成本扣除残值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1、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2、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3、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当由赔偿情况说明；4、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指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 10%以上，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以上），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被盗损失	计税成本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	1、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2、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3、涉及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赔偿的，应有赔偿情况说明等。

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规定，从 2018 年度起，企业税前扣除资产损失不再留存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

(4) 存货损失的申报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因此，对于资产损失，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在内的资产损失，能否税前扣除，需要企业自行识别判断，然后自行申报扣除并留档备查相关证明材料，不再需要到税务局审批或备案。

二、会计核算没有确认销售发出的

实务中有些企业或有些会计人员，错误的以为只要没有开具发票，会计核算就不确认收入，税务方面也不依法做纳税申报。这其中的蕴含的税务风险，是不言而喻的。

从会计角度出发，货物只要已经发出了，脱离了本企业的控制，就应该在账面上体现出来，以确保会计核算的“账实相符”。

在税务方面，企业与会计人员要正确理解纳税义务的产生时间，并不是所有的货物发出就马上产生了纳税义务，有些特殊规定对于货物发出并不一定就产生了纳税义务，企业可以在会计核算时正常的做货物发出甚至会计确认收入，而不需要申报纳税。比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0 号）规定：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当然，企业需要注意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方面，是有差异的，千万不要把二者的规定相互混淆。

如果货物在发出时，已经产生了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的，应及时按照税法确认应税销售额或收入。货物发出生了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及时没有开具销售发票，也应按照“无票收入”申报增值税。

（一）会计上满足收入确认标准的

不管是否开具发票，按照新收入准则的“五步法”判断，只要满足收入确认标准的，会计核算就应确认收入。

1. 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说明：如果增值税纳税义务尚未产生，贷方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待增值税纳税义务产生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确认成本，减少库存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二）会计上不满足收入确认标准的

不管是否开具发票，按照新收入准则的“五步法”判断，不满足收入确认标准的，会计核算就不确认收入，但是需要确认存货的发出。

1. 销售发出商品时：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如果商品发出时已经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不管是否开具发票还需要：

借：应收账款-xx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说明：如果没有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则不需要该步骤的会计分录。

对于不满足会计确认收入标准的，可能企业所得税方面已经产生了纳税义务，因此需要注意二者之间的差异，做好当年以及后续年度的纳税调整，避免少缴税或重复多交税。

企业年终关账前，对于库存的清理非常重要，既能确保财报的真实性，也能积极有效地预防税务风险。

关于举办“2023 最新税收政策解读”培训的通知

夏日炎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我们的税务培训将继续举行。

这次税务培训的主题是:“2023 最新税收政策解读”。

培训内容包含(一)2023 年新增和延续的税收政策解读;(二)已经或即将到期的税收政策解读。主要针对 2023 年上半年度(含 2022 年下半年)一些重要的、最新的税收政策进行了剖析,阐述这些税收政策变化给财税工作带来的影响,帮助财务(税务)人员准确到位的把握新的税收政策,有助于解决当前财务(税务)人员面临的实际问题。

具体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各会员企业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税务)人员
- 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详见下页简图指引);附近交通:地铁 7 号线/9 号线肇嘉浜路站、15 路、43 路、49 路、927 路等;
- 三、费用: a、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300 元
b、非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800 元
- 四、收款方式: a、现场收取支票或现金/微信/支付宝(提前开票,入场时交付)
b、贷记凭证(银行划款)
抬头:上海泰可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36531210306
- 五、主讲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干部培训中心资深税务专家胡老师
- 六、具体时间安排:

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周二下午)	时间: 13:30-16:30
---------------------------	-----------------

六、请各会员企业及常年顾问户将参加培训的回执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直接回复邮件或单独发送邮件至我司(凭回执入场),以便我司确认,及时安排好座位。

电子邮件: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 报名电话:021-62477988

特别提醒:

- 1、因为税控开票(开具内容为“企业培训服务费”的 1%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请确认开票信息及参加人数,以便提前开票,入场时交付;
- 2、因为需要复印讲课资料和准备会场的座位,请慎重报名,报名后凭回执准时出席,不要随意请假,以免造成资源浪费;
- 3、邮件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予以确认,因为酒店议场管理关系,名额有限,额满即止,不接受空降;
- 4、本次培训青松城大酒店免费提供小车车位 3 辆(请到 4 楼 h 华山厅签到台索取,先到先得,送完为止),其余小车按实收费,青松城大酒店停车位按 15 元/小时收费,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

2023 年 6 月 5 日

注:下页附培训回执

请将回执发送 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 报名（凭回执入场）
 报名电话：021-62477988（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再予以确认）

“2023 最新税收政策解读” 培训回执

公司开票信息：	地址：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注：请如实填写各位参加人员的 Email 信息，以便及时发送相关培训资料。

付款方式：（请选择打钩） 1、微信/支付宝 2、现金 3、银行转帐

附：培训地点简图指引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 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

